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姜娟

审核: 邹杨帆

批准: 刘宾

批准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:

受检单位	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	
地址	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		
联系人	石工	联系电话	18361811490
样品类别	雨水	采样人	刘博博、李进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3日	分析日期	2025年12月23日-2025年12月25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(SS)		
备注	委托方要求体现均值。		

检测结果:

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	雨水排口 11:10 C2025122317-W001	雨水排口 12:10 C2025122317-W002	雨水排口 13:10 C2025122317-W003	均值
悬浮物(SS) (mg/L)	8	7	8	8
pH 值 (无量纲)	7.5 (水温 10.2°C)	7.5 (水温 10.2°C)	7.5 (水温 10.3°C)	7.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6	6	7	6
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味、清	无色、无味、清	无色、无味、清	/
备注	/			

质控数据统计:

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	质控样		平行样			加标回收		空白样
	保证值	测得值	数量	评价方式		数量	回收率 (%)	数量
pH 值 (无量纲)	7.66±0.08	7.67	1	平行相差值	0.01	/	/	/
化学需氧量	(19.8±1.8) mg/L	19.0mg/L	2	相对偏差(%)	0.0	/	/	3

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: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悬浮物(SS)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/	FA1004 电子天平	EAA-530
			SD101-0 电热鼓风干燥箱	EAA-52
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/	PHBJ-260 PH 计	GCM-855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	EAA-25-02
			50mL 滴定管	GI-2-040

报告结束